

# 窩福堂查經團契

## 第十五課：有關婚姻與離婚的問題

(哥林多前書七：8-16)

### 查經前討論

志玲與丈夫結婚十五歲，育有兩個兒女，志玲最近信了耶穌，但她丈夫卻是不肯信，只是沒有阻止她受洗及參加教會聚會，志玲發覺當她信了主後，發覺她的人生觀，價值觀與丈夫的距離越來越遠，他們的感情也開始淡化，志玲也越來越不滿意丈夫的一些行為，他抽煙、喝酒、賭馬，有時更發現他上網看色情片。志玲曾經勸他改過，又勸他信耶穌，但結果弄至不歡而散，他們這五年來已經沒有性關係。大家只是維持著一個空的夫婦關係。然而，丈夫仍是很負責任養家，也沒有找姘女或婚外情；志玲曾經想過離婚，但又恐怕這是違反聖經的教導，她來問你的意見，你會怎樣回答她呢？

- a) 志玲有足夠的理由可以離婚嗎？
- b) 志玲與丈夫的問題在那裏？他們可以改善他們的關係嗎？
- c) 你以為他們應該如何作？

### (一) 對那些獨身及寡婦的忠告 (v.8-9)

1. 根據 v.8，究竟保羅這番話(v.8-9)是針對什麼人說的呢？

---

a) 首先我們看看「沒有嫁娶」一字，究竟這是什麼人？

---

i) 有些釋經家以為這是指那些尚未結婚的人士(unmarried)？但如果這是指尚未結婚人士，那麼 v.25 所提到的「童身」又是指什麼人呢？是指同一類人嗎？在希臘文這是兩個不同的字，v.8 是 agamois，而 v.25 是 parthenon (virgin 童身)，而且 v.8 已經提及這一類人的問題和解決方案，保羅何須又要在 v.25 重覆他的見解呢？你以為 v.8 有沒有可能是指那些「尚未結婚」的人士呢？

---

ii) 有些釋經家則以為 v.8 是指那些鰥夫(widowers)，因為在希臘文的詞彙中，是沒有鰥夫這個字，只有寡婦，所以很多時他們使用 agamois 一字(unmarried)來形容他們；況且，如果 agamois 是指所有沒有配偶人士，那麼「寡婦」也是沒有配偶的，把這兩個字連在一起，豈不是冗詞嗎？如果我們再看 v.11，這個字 agamois 又再出現，但這是形容那些失婚的女人，所以他們以為 agamios 應該是指「失婚」人士(demarried)，而非沒有結婚人士(unmarried)，在 v.8 這應該是指那些鰥夫了！

你同意這說法嗎？

---

2. 對著那些鰥夫及寡婦們，保羅的忠告是什麼？

a) 「像我就好」是什麼意思？究竟保羅是怎樣的？

---

(註：在原文的句子，保羅是用了一個有趣的字 meinosin，意思是「繼續如此的狀況」(remain as it is now i.e. unmarried)所以很明顯，這一句的意思是：你們最好是像我一樣，仍是鰥夫(或寡婦)(demarried)。)

b) 為什麼對鰥夫/寡婦來說，維持現況是最好的選擇呢？難道再婚有問題嗎？

---

3. 然而，v.9 告訴我們，在什麼情況下鰥夫/寡婦最好是再婚呢？

---

a) 什麼是「禁止不住」「慾火攻心」？如果是因為禁不住自己的慾火而再婚，這豈不是把婚姻的價值貶低了，以為這只是滿足一己的性慾而結婚呢？

---

(註：我們要留意保羅的用字，「禁止不住」不是說他們不能控制他們性慾，而是指他們沒有實踐「自律」的行為，而跑去找妓女發洩，在哥林多這個淫亂的城市，這是非常普遍的，保羅是指在這種情形下，與其慾火攻心，作出淫亂，倒不如正式再婚這還是好得多。)

b) 在今日的社會中，鰥夫/寡婦再婚是否一個很大的問題呢？為什麼在基督教圈子中，我們發覺鰥夫再婚，似乎比寡婦再婚的比率高很多？你以為這是什麼原因呢？

---

c) 你又怎樣看鰥夫/寡婦再婚這回事呢？

---

## (二) 有關離婚的問題(v. 10-11)

1. v.10-11 是對什麼人說的呢？

---

a) 「已經嫁娶的」是指什麼人呢？

---

(註：由於 v.12-16 很明顯是指信徒與非信徒的婚姻關係，那麼我們有理由相信 v.10-11 是指那些信了主的夫婦，所以 v.12 保羅說「其餘的人」(即信徒與非信徒的夫妻)。)

b) 保羅對他們的忠告又是什麼？(v.10)

---

c) 「妻子不可離開丈夫」的「離開」是什麼意思？這與「離婚」又有沒有不同的呢？

---

(註：在 v.10 保羅所用的一個字是 Choristhnai，這個字不一定是 passive voice，也可以是

middle voice，意思是「離開」而不是「被拋棄」，但在 v.12-13，保羅則用 *aphiemi* 這個字是解作「離婚」，其實這兩個字分別不大，都是指「離婚」。

2. 在 v.10，保羅說「其實不是我吩咐，乃是主吩咐說」為什麼保羅要提到耶穌的教訓？難道他以為自己不夠權威，要引用一個更有權威的人（即耶穌）來支持他的看法嗎？

- 
- a) 我們留意 v.12，為什麼保羅要加一句「不是主說」，難道 v.12 可以不理，v.10(即引耶穌之言)才需理會嗎？

---

(註：v.12 證明無論是保羅說的，或是保羅引耶穌的話，都是同樣具有權柄，其不同之處，只是一是引用耶穌的話，一個是保羅自己的話。)

- b) 為什麼保羅自己所說的都同樣具有權柄呢？（參看 v.25 及 v.40）

---

(註：v.25 說明他是具有權柄的，因為正如 v.40 所說，他是被聖靈感動而說出來的。)

3. 我們又留意保羅首先是吩咐妻子不可離棄丈夫，為什麼保羅首先對妻子說呢？按猶太人的規矩，只有男人才可提出離婚，為什麼保羅會如此說呢？

- 
- a) 哥林多人的背景是怎樣的？這反映了哥林多會是受什麼文化影響著他們呢？

---

(註：在羅馬/希臘的社會，妻子是可以提出離婚的。)

- b) 保羅在 v.10 引用耶穌的教訓(馬太福音十九：9)，在耶穌的教訓中，並不是指「休夫」，而是指「休妻」，為什麼保羅仍引用耶穌的話，而應用在「休夫」的教訓上呢？

- 
4. 我們要看看 v.11，保羅一方面引用耶穌的話，說明基督徒夫婦是不可離婚的。然而，「這不可離婚」的教導卻又不是律法？假若因某些原因，他們真的離了婚，保羅對他們在此情況下的忠告又是什麼呢？

- 
- a) 「不可再嫁」是什麼意思呢？

---

(註：保羅的吩咐是非常明顯的—

- i) 基督徒夫婦是不可離婚的。
- ii) 但若因某些原因他們真的離了婚，他們就當維持這「獨身」的景況，女的不再嫁，男的不再娶。
- iii) 若他們不能維持在這個獨身的境況，一定要再婚的，他（她）就當和丈夫/妻子和好。）

- b) 保羅提到離了婚的妻子，不可再嫁，那麼那些離了婚的丈夫又如何呢？
-

5. 然而，耶穌在馬太福音十九：9 卻提出一個「情況」下，離婚是許可，這是什麼？

---

a) 如果「淫亂」是一個「離婚」的理由，那麼因「淫亂」而被「拋棄」的人可否再婚呢？

---

b) 那些不是因淫亂而被拋棄的人士（離了婚）又可否再婚呢？（參看馬太福音五：32）

---

6. 在今日的社會，「離婚」極為普遍，聖經這樣的教訓是否難以實行呢？

---